夫妻6万元公积金遭离奇盗提

成都国企职工游鸿逵(化名)和妻子共计约6万元的公积金,从账户上莫名失踪了。9月18日,游鸿逵告诉记者:“事情已经过去5个月了,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仍未给出合理解释,6万公积金款去向至今是谜。”

漫画/闫平

6万公积金不翼而飞

游鸿逵和妻子陆女士都是成都市一国有企业的职工。游鸿逵称,他们只在2008年购买首套房时提取过一次公积金,之后再未关注过公积金账户。

今年5月,陆女士到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成都公积金中心”)查询时发现,她的公积金账户上只有三万元。陆女士感到疑惑:从2008年首次提取公积金至今已过8年,根据自己每月扣除的和单位缴纳的公积金数额计算,现在账户里至少应有6万元。

于是,陆女士打印了一份“职工公积金支取明细”清单,清单显示,2012年12月7日,她的公积金账户有30200元被划转到了她的联名卡账户上,这笔钱当天即被转走了13500元,次日被转走9800元,第三日被取走1900元,当年12月11日再被取走5000元。陆女士随即联系了其丈夫,游鸿逵也查询了自己的公积金账户,他发现,2012年12月26日,他公积金账户有30800元被划转到自己的联名账户上,同样在之后几天内被分多次转走。

游氏夫妇打印的“职工公积金支取明细”显示,这两笔共计6万余元的公积金,被提取的原因均是“购房,偿还贷款本息”。但是,自2008年之后,游鸿逵和妻子就再未提取过公积金,更没有在2012年将这笔钱划转到联名账户上,而且公积金联名卡是单位发的,他们自己也从没用它办理过业务。

为“不存在的房子”还贷

根据陆女士的“职工公积金支取明细”单,她被提取的公积金用于偿还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6-1-11号房屋贷款。但陆女士称,这套房是其母亲所在单位早年分的公房,后来转赠予她,根本不涉及贷款问题。游鸿逵提供的一份由成都市房产信息档案馆出具的房产信息摘要表显示,6-1-11号房屋的产权登记人为陆女士,产权来源为“受赠”,受赠日期为2003年10月。

而游鸿逵被提取的公积金,则用于偿还成都市金牛区西北桥北街6号5-1-2号房屋的贷款。但游鸿逵称,他在寻找这套房子时发现,西北桥北街根本没有6号。西北桥街社区也向他证实,“西北桥北街6号”是一个备用号,还没有启用,实际上是个空号,“一般人都不知道”。

游鸿逵多次找到成都住房公积金中心,希望调取原始资料以便查看办理提取公积金业务时所用的身份证件、单位证明等资料,却都被公积金中心以各种理由拒绝了。让游鸿逵更为不解的是,成都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支取明细”显示,2012年的那次提取业务时,在“代办人”和“代办人证件号码”两处填着他本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

游鸿逵始终不解:连房子都不存在,申请人是如何通过公积金中心审核的?

8月9日,成都市电视台报道此事,并播放了一段成都公积金中心城区房管部副主任李萍与游鸿逵的对话。对话中,李萍说:“公积金中心在当时并没有说必须本人亲自来领取。”游鸿逵回应,即使当时是他委托别人去办的,现在他要看当时被委托人的相关资料也是对的。李萍明说:“这些材料不是你说要看就拿给你看的。”李萍还表示,如果是钱打到其他人卡上,就是公积金中心的错。但如果是打到游鸿逵夫妻本人卡上,他们觉得错了,可以把钱退回去让公积金中心重新受理。

9月18日,游鸿逵告诉记者,他曾多次向公安机关报案,但一直没被受理。中秋节前,成都西御河派出所终于叫他去做了笔录。

据澎湃网

律师简介

点评人:李景涛

山东避风港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15年,擅长处理刑事案件以及房产、婚姻、交通事故赔偿等民事纠纷。

地址:济南市花园路107号鑫都大厦13层

电话:15910081618

律师点评 公积金管理中心难脱责任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公民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所以,游鸿逵夫妻有权向成都公积金中心要求查询2012年公积金提取时的相关材料。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案中,如果是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挪用相关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就涉嫌挪用公款罪;如果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勾结外人做假材料领取他人公积金占为己有或者分赃,则涉嫌贪污罪;如果是其他个人或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违法行为或虚构事实或隐瞒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住房公积金,可按诈骗罪论处。

身边案例

废弃工资卡 被催讨利息滞纳金

日前,江苏杨女士接到一份公安报案警告函,被告知她向银行领用的信用卡,截至2016年8月3日,已累计欠款10996.12元,并涉嫌信用卡诈骗。可是,杨女士却并不记得自己办过信用卡。

原来早在2006年,杨女士在吴江一家企业打工,入职时公司给她办的工资卡是张信用卡。2008年,她从公司辞职时,去银行柜台,将卡里的余款全部取完了。但不知何故,多取了近30元,8年过去了,这多取出的29.98元产生的利息加滞纳金,已超过了1万元。

杨女士找到了还在那家企业上班的工友,发现工资卡上并没有明显标注“信用卡”字样或标识,而且这张工资卡的信用卡额度只有1元。那为什么银行柜员却给她透支了近30元?

银行回应

近30元是取款手续费

至于杨女士当初取款时,怎么会透支近30元,工作人员分析,那可能不是透支产生的,而是异地取款造成的。根据有关规定,一般来说,异地取款会收取1%的手续费。从交易明细表上看,当初杨女士取了3000多元,柜员应该会收取30元左右的手续费。这个手续费,可能没有直接从杨女士取款中扣除,而是扣在了信用卡里,这样就造成了杨女士的透支,以及现在1万多元的滞纳金。

工作人员表示,从杨女士反映的情况来看,她并不是恶意透支。银行方面将帮她申请减免,并消除对杨女士造成的诚信系统内的不良记录等一些负面影响。据记者了解的最新信息,涉事银行已经联系上杨女士,表示因此事而给她造成的困扰非常抱歉,向领导申请的减免报告已经得到批准,她现在还款29.98元即可。

综合《扬子晚报》、央视新闻